

译本
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教育及宣传工作小组

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会议摘要

与会成员

主席 : 赖锦璋先生

成员 : 何建宗教授
梁陈智明女士
卢慧兰女士
单仲偕先生
戴希立先生
黄绍伦教授

因事缺席者 : 陈黄丽娟博士

洪丕正先生
何百川先生
林云峰教授

列席者 : *只限议程第 4 项*

可持续发展策略工作小组主席方敏生女士

只限议程第 5 项

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(课程发展)1 谭贯枝先生

教育局总课程发展主任(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)11
李志雄先生

所有议程项目

环境局高级城市规划师(可持续发展)廖懿珍女士

环境局城市规划师(可持续发展)潘念雪女士

环境局高级行政主任(可持续发展)谭惠娟女士

环境局助理秘书长(可持续发展)1 陈国卫先生

环境局助理秘书长(可持续发展)2 黄艺蕾女士

秘书 : 环境局首席助理秘书长(可持续发展)陈秀芳女士

译本

第 1 项 —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(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)

成员在会上通过上次会议记录。成员得悉，可持续发展科会把不记名的会议摘要上载网站，供市民浏览。

第 2 项 — 续议事项

成员得悉，秘书处已对可持续发展基金(基金)这一轮申请的优先范畴作出适当修改，而基金第八轮申请详情载于第 10/10 号文件，并在会议议程第 6 项讨论。

成员亦得悉，由于部分列席者抵达会议的时间有所更改，故此会议议程可能须相应稍作调动。

第 3 项 — “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宣传及传媒推广活动”(第 09/10 号文件)

(文件不会供公众查阅。)

第 6 项 — “教育及宣传计划和活动的最新进展”(第 10/10 号文件)

成员得悉教宣小组为学界推行计划的进展，并同意须尽早与教育局商讨，使可持续发展教育更切合小学及初中的新课程。

成员得悉其它教育及宣传计划和活动的进展，并同意循目前方向推行有关计划和活动。

第 4 项 — “气候变化公众教育”(第 07/10 号文件)

成员得悉委员会下一个社会参与过程主题为气候变化相关议题，而委员会可持续发展策略工作小组(策略小组)同意过程应激发目标组别构思应对策略，并专注气候变化议题中的节能措施管理。成员继而详细讨论气候变化相关议题，包括气候变化现象；引导社会认识低碳生活概念的需要；在过程中可望取得的成果；以及教宣小组与策略小组的协调方式。

译本

成员同意建议的教宣小组角色，即与策略小组协调，通过学校和非政府机构，让广大市民参与讨论，同时进行一连串紧密的宣传及活动，以加深公众对气候变化的认识，提高他们对气候变化影响日常生活的意识，并促使公众改变思维、生活方式及习惯。成员亦同意教宣小组即将举行的活动以气候变化为主题。秘书处会向委员会汇报教宣小组的意见，以供考虑。

第 5 项 — “在香港学校推行可持续发展教育” (第 08/10 号文件)

教育局代表应邀出席会议，向成员简介现时课程如何在本港推行可持续发展教育。成员称许可持续发展教育目前方向是重大的突破，而且更符合教宣小组的方针。成员得悉，教育局会加强培训教师和学生参与筹办可持续发展计划。他们同意教宣小组与教育局应加强协调。秘书处应与教育局联络，商讨加强合作和提供适用的材料为教材。

第 7 项 — 其它事项

并无其它事项汇报。

第 8 项 — 下次会议日期

下次会议会概述收到的基金申请。秘书处稍后会告知成员下次会议的确实日期。

委员会秘书处

二零一一年一月